

标段编号: 44038120230052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企业资质等级	测绘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林业调查 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地质灾害勘查、地灾治理设计、地灾危险性评估、地 灾治理施工甲级		
股权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755-83341068
联系人	谢涛明	传真	0755-8320946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前身为基建工程兵水文地质部队第912团。1983年11月，遵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命令，集体转业至深圳，成立深圳市工程地质勘察公司，2005年改制更名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工勘）。

踏着特区高速发展的节拍，公司坚持开拓创新，经过30余年来市场经济的风雨洗礼和体制改革的几经变迁，现已成长为一家集生产、科研、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国设计行业百强、测绘领域位居全国地理信息产业第十五名。

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岩土工程勘察、测绘地理信息、智慧城市建设、工程监测检测、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防治、生态环境修复、国土空间规划、文化遗产保护、市政公用工程、海洋工程咨询及岩土工程审图，在全国二十多个省份设有三十多家分支机构。

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国70年全国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深圳知名品牌、深圳老字号等称号，见证并参与了深圳特区建设发展全过程，深圳市众多重大建设工程均有我们身影，是国内勘测行业领军企业。

一、人力资源：

公司现有员工近500余名，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00余人，拥有国家注册人员60余人，高级以上职称40余人，硕士博士学历以上50余人。

二、资质：

综合甲级工程勘察、测绘资质甲级、甲级海洋测绘、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甲级岩土工程、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评估、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三、荣誉地位：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建国60周年全国十佳岩土工程企业

深圳知名品牌企业

深圳老字号企业

中国勘察设计行业综合实力百强单位

建国70周年全国优秀勘察设计企业

全国工程勘察先进单位

全国城市勘测金单位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

全国城市勘测工作先进单位

全国建设系统企业文化先进单位

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优秀企业

深圳市履行社会责任三星企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单位

广东省勘察设计协会副会长单位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副会长单位

全国勘察测绘行业百强企业

四、科技创新：

深圳工勘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政府科技资助类重大课题6项，新技术、方法、工艺引进30余项，取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50余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0余项，主编、参编行业规范、工法40余部。

1、规范编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SINCE 198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1531-2003)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JGJ/T87-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高压喷射扩大头锚杆技术规程》 (JGJ/T282-2012)
《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周边环境调查导则》 (SJG23-2012)
《深圳地区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SJG04-2015)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15)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 (SJG 01-2010)
《深圳市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数字化规范》 (SJG 36-2017)

2、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软件系统

- 1) “工程勘察三维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系统
- 2) “勘察 e3D 系统”
- 3) “测绘 e 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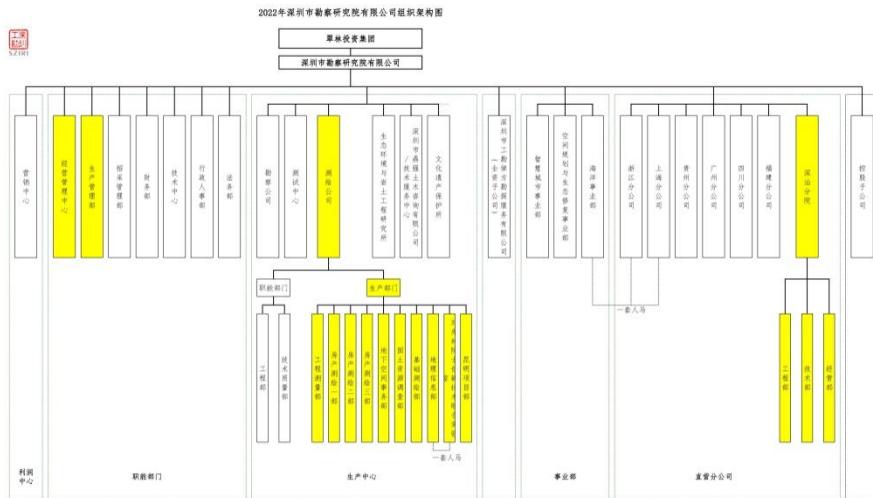
3、代表性典型项目

1)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2) 广深高速 (深圳段)
3) 深圳火车站	4) 深圳市民中心
5) 深港西部通道	6) 深圳湾公路大桥
7) 赛格广场	8) 深圳地铁 1、2、3、4、5、7、11 号线
9) 大康社区原深茂水泥厂采空区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应急抢险治理工程	
10) 深圳市罗湖区断裂带活动性和主要建筑物与地面变形监测及其变化趋势预测研究	
11) 深圳市海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地质环境保护规划 (2000-2010)	

五、荣誉获奖：

主编和参编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手册等 30 余部，获国家、建设部和省、市优秀工程奖和科技进步（成果）奖 300 余项。公司开发研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勘察 e3D 系统”和“测绘 e 系统”经有关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全国建设系统和测绘科技进步三等奖。拥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项目近 30 项。近年来获全国测绘地理信息金奖项目近 10 项。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2.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深圳市	大型	2023. 6	1240. 67	/
2	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2 地块基坑监测（含地铁监	深圳市	大型	2022. 5	689. 81	/
3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3. 12	680. 84	/
4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4. 9	933. 236	/
5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大型	2023. 5	507. 91	/

重要提示: 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 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原件 (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相关证书、业绩合同、验收证明文件等) 进行现场核验, 投标人除提供以上相关文件原件外, 还须提供业绩合同对应项目的发票往来、收付款证明 (银行转账记录) 等资料 (如有) 以佐证合同的真实性。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务必充分了解这一要求, 确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以便在后续的核验工作中全力配合, 保障招标流程的顺利推进。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CSA-2023-0069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AHYYH-CZ-FW-2023J0016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目 录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第十条 联系人及通知送达
- 第十一条 其他

- 附件 1: 保密协议
- 附件 2: 廉洁协议
- 附件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 附件 4: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
- 附件 5: 承诺书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军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联系人： 舒友韬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麟易霖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联系人： 赵中良

联系电话： 13480115238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承接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监测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包含基坑监测以及地铁监测两部分内容。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需编制基坑及地铁监测方案并通过政府、甲方及地铁运营单位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水平位移 43 个；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地表垂直

位移、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垂直位移监测点 102 个，地连墙结构深部位移监测(斜侧)651m、地连墙内力监测点 362 个、支撑轴力监测 175 组、地下水位监测点 15 个以及对邻近建(构)筑物及地表裂缝、围护体系裂缝进行监测；项目周边地铁 9、11 号线监测仪器暂定 8 台等甲方、地铁运营单位要求的监测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
上述工程量暂定，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可的结算工程量为准进行计量。

1.4 技术标准及成果

1.4.1 工程执行标准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一 12897-9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91)
《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

若有更新的技术规范标准，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施工。具体技术指标见施工图要求。

监测精度及监测频度要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特殊情况如暴雨后适当加密观测次数。观测方应定同一台仪器，同一观测人。监测数据达监测规范规定数值报警值的应通知甲方等各有关单位查原因，监测加密，及时采取措施。

1.4.2 监测成果

监测成果应满足项目当地政府以及甲方和地铁运营单位的要求。

1.4.2.1 乙方观测应提交下列图表：

- (1) 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
- (2) 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
- (3) 沉降观测成果表；

(4) 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

(5) 等沉降曲线图

(6) 周监测报告、月监测报告、监测警报、监测总结报告

1.5 承接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结算总价按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1.6 预计监测工程量: 按设计图纸要求。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

2.1 甲方义务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1.2 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设计图纸, 组织设计单位就监测等级、范围、内容、监测频率及预警值、监测周期等进行设计交底。

2.1.3 应组织项目施工方配合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2.1.4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通过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审核的监测方案之日起5日内完成该方案的审定工作。

2.1.5 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用。

2.1.6 乙方需对本项目所有监测资料整合、配合报建, 验收工作以及项目“鲁班奖”申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 乙方须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 并配合甲方在有关验收资料上盖章。同时甲方也需配合乙方“鲁班奖”申报获奖等评奖评优相关事宜。

2.2 乙方义务

2.2.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3日内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 并通过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的审核, 交甲方或其委托的代建方、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 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合格的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监测, 确保监测项目完成, 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2.2.2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部下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应按开工令确定的时间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需进入地铁隧道作业的，必须由乙方办理相关进入作业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算。

2.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最新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和甲方或其委托的代建方、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监测。在进行每一次的施工监测前，均须到甲方现场项目部或其委托的代建方单位处、监理单位处通知甲方、代建方或监理，每一次的监测结果均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代建方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2.4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遵守甲方和地铁运营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并注意施工安全，乙方因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2.5 乙方在作业期间，监测发现监测数据（含第三方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后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否则属乙方违约，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2.6 甲方有权视工程实际情况分批安排监测施工（具体分批情况按甲方的开发计划及进度执行），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管理。为保证各批工程的验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分批提供正式的沉降监测报告。

2.2.7 负责办理好相关盖章，保证工程顺利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和地铁运营单位及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确保测绘成果能满足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2.2.8 现场无住宿条件，乙方须自行在红线外解决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的食宿，上述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2.9 乙方监测施工水电费由其自行解决和承担。

2.2.10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从甲方处获悉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传递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2.11 乙方需配合甲方关于本项目测量控制点复核及移交等相关手续事

宜，乙方具体按照国家、设计图纸、规范要求进行布设、具体精度满足工程测量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2.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原合同基岩灌浆地层抬动监测工程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为地层抬动监测测量施测方案4本，监测报告4本，监测总结报告4本，满足项目验收及评奖评优需求。

2.2.13 乙方所移交的前期资料及后续所有监测工程资料{含括但不限于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沉降观测成果表、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等沉降曲线图、周监测报告、月监测报告、监测警报、监测总结报告、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测量施测方案、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乙方需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乙方需对所有监测资料整合、配合报建，验收工作以及项目“鲁班奖”申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如应项目验收需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配合调整相关成果资料，满足项目验收需求及项目所有评奖评优的要求。

2.2.14 除满足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外，乙方应按照附件5《承诺书》配合甲方所指定的代建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3.1 工期要求

3.1.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2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1.2 合同暂定总工期：暂定工期2022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9日共计816天。基坑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726天，至基坑回填完成；地铁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816天，至基坑回填后三个月；上述工期含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含测量成果通过政府和地铁运营等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且完成所有设备离场等工作。若基坑回填后三个月根据甲方需求仍需地铁监测的，其后地铁监测综合单价详见附件4中“地铁自动化监测费用（基坑回填三个月以后监测）”的综合

单价。

3.1.3 节点工期：满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要求。

3.2 乙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 测量施测方案	正本	4	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3天内提交
2	监测报告	正本	4	监测完当天提供电子版报告，监测完三天内提供正式报告
3	监测总结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基坑/地铁监测竣工验收前7天提交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出具的监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成果提交、包税金等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1.2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万零陆仟柒佰叁拾元柒角叁分（¥ 12,406,730.7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1,704,462.95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率为 6%，税款为 ¥702,267.78 元（大写：柒拾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总价组成以及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见附件 4《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附件 4 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本工程的最终金额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双方确定的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1.3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含安装和拆除）、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

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位移观测、监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费用,也包含乙方进入地铁隧道作业所需办理的施工手续。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不论同一地区工程的多寡,亦不论市场风险如何变化,均不再调整其综合单价,具体费用详见附件 4。

4.1.4 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了该项工程项目施工图中所有的及施工图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该项工程描述存在漏项、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该项包干单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包干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4.2 付款方式:

4.2.1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分段施工,分段移交施工场地。

4.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开工令通知并进场施工。监测工程费支付方式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实际监测费用的 70%;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含地铁监测)工作,乙方提交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报告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含取得政府及地铁公司相关验收证明)后进行结算,甲方于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余款。甲方可根据现场需求,对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分别办理验收,进行分段结算。

4.2.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且该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站查验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原因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延迟给付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款项,造成延迟付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工行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发票开具要求

4.4.1 本合同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6%（适用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政策规定适时调整）。

4.4.2 本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与本合同中签订的甲方公司全称一致；发票开具方与收款方必须与本合同中签订的乙方公司全称一致，甲方不允许将款项支付给与发票开具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开票时应注意企业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如因乙方造成的开票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不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时，其返工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返工仍不能质量合格（以返工壹次为限），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监测费用，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无力返工补充完善（经通知后 7 日不能全部完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所产生的监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5.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一监测费。

5.4 如因乙方监测质量问题或因未及时报告甲方监测成果而导致工程质

量安全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5.5 在履约工程中，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单位进场施工，乙方不得有异议。

5.6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提供监测成果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如乙方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7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且乙方没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监测工程费用，已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且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5.8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按合同履行的，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5.9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测绘成果，甲方拥有所有权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蒙受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6.1 合同期内，乙方所作出的方案、说明等文件在向甲方交付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知识产权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文件，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不因是否经甲方认可或付款等任何原因而影响甲方拥有的权利，乙方必须履行保密及保护甲方知识产权责任。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合同终止前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并返还甲方已提供的资料；无法返还的，应予销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

式将其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给甲方的各项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容等（下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但一方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或法院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除外。其中，商业秘密包括一方持有的不能被公众通过公开、合法渠道获取的任何信息。

7.2 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有义务对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或中介机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应指示该等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甲方或将其销毁，包括保密信息的原始形式、内容、任何报告或其他载体中所包含之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返还并不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履行的保密义务。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港澳台地区的法律除外）。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行业惯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应向甲方实际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合同。

第十条 联系人及通知送达

10.1 联系人

10.1.1 甲乙双方联系人如下：

内容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姓名	舒友韬	李德平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勘察院办公楼 422 室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0755-83236804
电子邮箱	shuyoutao@szajjy.com	363132417@qq.com
公司职务	项目工程负责人	项目经理

10.1.2 任何一方联系人离职或变更联系人的，须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

10.2 通知送达

10.2.1 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通知等，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条约定的地址。

10.2.2 任何文件、通知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日为送达日；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实际签收日在前，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

10.2.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信息均以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该通讯地址为接收仲裁文书及司法文书的合法有效的地址。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过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法律效力。

11.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11.3 为免歧义，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应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所导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或向违约方主张权益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以下所列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4: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 5: 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



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2 地块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 工程

合同编号：JDXS-GYQ-SG-010

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2 地块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工程

施工合同

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2 地块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工程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1 / 82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已接受了乙方提交的关于施工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2 地块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工程概况：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位于福田区福强路和沙嘴路交界处。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6.24 万平方米，其中 01 地块用地面积约 1.9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5.1 万平方米；02 地块用地面积约 2.1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4 万平方米；03 地块用地面积约 2.1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6 万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为 01、02 地块。

2.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合同文件其他部分、协议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等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以下简单介绍，本次承包范围为：

根据发包方提供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1 地块基坑支护》招标图版次 A(SK-SJ-2020-046) 图纸日期：2021 年 10 月、《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图版次 A(SK-SJ-2020-046) 图纸日期：2021 年 11 月，开展设计图纸要求的各项监测、现状调查工作和既有建筑安全性评估，编制成果报告，并经发包方验收（并满足深圳市政府相关监管部门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

布设、预埋水平位移、沉降、水位及应力监测点等，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其中地下水位监

测孔兼做回灌井由监测承包人施工、监测和维护；若需回灌，则回灌工作由基坑支护承包人实施。

本项目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在支护结构后缘设基坑水平位移、沉降观测点；对周边地面道路、管线及临近建筑物设置沉降观测点，对立柱设置沉降观测点，对内支撑设置轴力监测点，在基坑外侧设置地下水位观测点以及管线监测等。各监测点布点位置详见《基坑监测平面图》。

2、地铁监测

对地铁车站建筑变形进行监测。对北侧（7 号线）实施自动化实时监测工作（包括地铁隧道现状调查、三维激光扫描），以及人工辅助监测工作；监测原件（全站仪、棱镜头等）埋设、保护、维护及完工后的拆除工作；负责与政府及地铁公司相关部门对接方案申报及验收等一切相关事宜。

3、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包含入户调查）

在开工前对发包方要求范围内的项目周边建筑物进行入户现状调查。对建筑物内外、周边现已存在的裂缝、破损进行开工前排查，以厘清项目施工造成影响的责任。

4、01 地块与 02#地块的基坑支护 3 倍深度范围内既有建筑安全性评估

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地下工程建设开展对相邻设施现状调查及安全影响评估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74 号）文件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八：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周边既有建筑安全评估设计任务书。

3. 工期

3.1、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

基坑监测从基坑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周边回填土完成，监测开始日期暂定为 01 地块（2022 年 04 月 15 日）暂定期 964 天；02 地块（2022 年 03 月 10 日）暂定总工期为 946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

3.2、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包含入户调查）

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包含入户调查）开始日期暂定为 01 地块（2022 年 03 月 30 日）；02 地块（2022 年 02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每个地块工期 90 天。

3.3、既有建筑安全性评估

既有建筑安全性评估工期：每个地块完成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包含入户调查）后 30 天内完成。

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6,507,695.00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6%；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肆佰陆拾壹元柒角

（小写）¥：390,461.70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柒角

（小写）¥：6,898,156.7 元。

注：不含税金额指不含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税额，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原有税费。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含询标约谈往来函件及招标答疑)；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7) 工程规范、技术标准和工程技术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文件。

6.2.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为准。

7. 词语定义

7.1.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 乙方义务

8.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本工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按时完成并交付工程及所有相关资料。

8.3.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的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成果文件。

9. 甲方义务

9.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2. 甲方协调督促基坑支护施工单位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10. 补充协议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6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5/2/2022

签署页

甲方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增值税开票信息：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6076606U	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755921626910902	44250100000700002362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福强路4060号金沙嘴酒店大厦十二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FJ202220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监测-2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1）//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2）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该项目选址于深圳北站东广场东侧，地处民塘路与留仙大道交汇处，项目面向国际、联动湾区、链接深港，拟建集城际交通、文化体育为一体的特色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61450 平方米，其中：文化设施 96125 平方米，包括城市空间站 20400 平方米，国际演艺交互区 15000 平方米，艺术巡展创意区 13725 平方米，时尚运动活力区 15000 平方米，青少年科创体验区 2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服务区 10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地下空间 61325 平方米。另有第五立面 546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建筑装饰、安装、室外配套、室外道路及广场、轨道挡墙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工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及地下水位监测；用红线范围之外 50 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倾斜观测等）。以及本次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 地铁监测等, 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清单,

2.2 监测范围: 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20版)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 暂定2023年12月1日,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 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暂定合同工期为2191日历天(暂定监测周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监测时长具体以审定的监测方案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680.842万元（大写：陆佰捌拾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中标下浮率为48.8%（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订版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为准），两者各占比50%，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房建项目：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万元)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 40%	基坑回填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 50%	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三次付费	结算余款	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最终履约评价完成且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后

市政项目：

付费次序	付費金额 (万元)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 40%	路基平整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 50%	市政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三次付费	结算余款	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最终履约评价完成且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后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罚金。

6.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

6.4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甲方批准后才可办理支付手续。

6.5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政府投资文件有关规定，监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仅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

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6.7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8 特别说明：

各方知道并同意，【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2，以下简称“华润”）受【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1，以下简称“工务署”）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华润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华润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建设费用由工务署向受托方支付；每次付款前，受托方需向华润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华润进行审核，在得到华润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发票应直接开具给工务署）。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乙方更换管理人员的，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各执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5.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8686688834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21235

传 真：0755-832368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400001630

甲方 2：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SYTRXSD-01.03-2024-034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华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泰然四路交汇处
委托方: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6日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二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 m²，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m²，基坑周长约 995m，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m。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监测，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广东省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

护技术规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T 15-120-2017）；《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年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监测控制指标》（深圳地铁）；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及深圳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以上规定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规定为准。除以上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章外，乙方还应遵守适用本工程的所有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要求，完成基坑工程监测、地铁线路监测及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一）工程监测

按照本项目基坑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观测点的埋设和保护、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地铁线路常规监测、风亭、风道、出路口位移沉降监测、复核校正发包方提供的坐标控制点、周边道路建筑物现状调查等。

（二）配合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出席专家会、专题研讨会及项目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对项目监测数据提供专业意见。

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暂定监测周期为：基坑回填完成停止基坑监测，基坑回填完成后三个月停止地铁监测，具体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105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具体监测时间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甲方要求执行，可视实际施工要求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监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开展监测工作，分阶段监

测完成后 5 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资料。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小写: ¥ 9335236.00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小写: ¥ 8806826.42 元)，税率 6 %，税金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捌
分 (小写 ¥ 528409.58)，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形式。

4.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2.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政策、有关规定或市场变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监测数量进行结算。

4.2.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4.2.4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单价执行合同 4.9.1 条。

4 以上工程量为暂定量，具体监测次数需依据图纸及规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监测方案实施，按现场实际并经确认的监测报告发生量为准。

4.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1) 乙方按每季度完成监测的工作量并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已完成监测工作量费用的 80% 作为进度款；
- (2) 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暂定合同总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
- (3) 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乙方向甲方上报结算申请，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 (4) 乙方每次请款前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结算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导致甲方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乙方须对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乙方因此多支付的税金，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 (5)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就甲方逾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 (6)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319720966P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2 楼 2F
电话：0755-838802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30300052551169
②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4.9 结算原则：

结算金额=Σ工程量*含税综合单价+变更金额-违约金±其他

4.9.1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中标下浮比例=（1-合同暂定总价/根据计费标准单价计算后总价）*100%）；

4.9.2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应由双方通过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只有经过甲方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9.3 合同所列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以经甲方确认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出具完整监测报告的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计价依据。

第五条 监测成果

5.1 本合同所指的监测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监测方案、监测小组人员名单	10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2	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简报	10	每次监测结束后2日内提交
3	监测总结报告	10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之日起10日内



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20966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
大厦2楼2F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周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80220 40304246753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01530300052551169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32263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深圳湾支行

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宝龙水质净化厂第三方监测

ON A - 2023 - 0028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6-01-706890

合同编号: JGHT 1080 203 034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合同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及内容：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生活污水处理规模7.5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5万m³/d），工业废水处理规模2.5万m³/d（近期设备规模1.5万m³/d），同时预留2.5万m³/d生活污水远期预留扩建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1.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范围内所有构筑物及附属配套工程，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以及用地红线内雨水箱涵和其他管线的必要改迁；2. 上部景观公园；3. 本工程近期拟服务的工业企业废水进厂管线。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合同补充协议；

2.2 本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技术标准和规范；

2.6 投标文件；

2.7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果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三、工作内容

3.1 工作范围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第三方监测业务。

3.2 工作内容

3.2.1 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监测和箱涵迁改两部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开挖时的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底板支撑沉降和位移监测等；箱涵迁改时地表沉降监测、土体侧向变形测点(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监测工程量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

3.3 标准和依据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 3.3.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3.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3.3.3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3.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3.3.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3.3.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3.3.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3.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3.3.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3.10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3.4 服务质量要求

3.4.1 满足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要求。

3.4.2 监测的技术要求按照有关环境监测规范的规定执行，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跟踪监测计量认证分析报告。

3.4.3 当如下监测数据发生异常时，应当提高监测频率：

- (1)基坑开挖时的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底板支撑沉降和位移监测；
- (2)箱涵迁改时地表沉降监测、土体侧向变形测点(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监测；
- (3)其他____。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五、费用核算与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贰厘
(小写：507.9179162 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31% 下浮。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布点数	工程量	单价(元)	技术服务费(元)	小计(元)	设计点布置原则	监测频次	备注
一	基坑开挖											
1	基坑顶	水平位移(一级)	简单	点·次	47	1165.6	91	20.02	1294049.12	1、施工进程： 开挖深度≤5m:1 次/2d, 共 45 次; ≤20m, 每边不少 于 3 点, 长度 988m 2、底板浇筑后至底板浇筑完:1 次/1d, 共 30 次。 布置在基坑周边的中部、阳角处及有代表性的部位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4-2-3, 单向 粤建检协 [2015]8 号, 表 3.1.3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4-2-3 粤建检协 [2015]8 号表 3.1.1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4-2-3 粤建检协 [2015]8 号表 3.1.5; 单价 =380 元 /m*21.3m(平均 深度)=8094 元	
2		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47	47	250	0	11750.00			
3		顶部沉降(一级)	简单	点·次	28	6944	59	12.98	499829.12			
4		顶部沉降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28	28	250	0	7000.00			
5	围护结构	深层水平位移(一级)	简单	点·次	47	1165.6	91	20.02	1294049.12	布置在基坑周边的中部、阳角处及有代表性的部位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4-2-3, 单向 粤建检协 [2015]8 号表 3.1.5; 单价 =380 元 /m*21.3m(平均 深度)=8094 元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47	47	8094	0	380418.00			
7	支撑内力	应力应变监测(一)	简单	点·次	108	1964.7	116	25.52	2780443.44	第一道: 37 个; 第二道: 37 个 >28 天: 1 次/10 天,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4-2-3, 一断面传感器 个	

		级)								37 个； 第三道：34 个	14 次 共 23 次 (暂 估)	数≤4
8		支撑 内力 测力 材料 费	简 单	根	108	108	380	0	4104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表 3.1.6
10	周边建 (构)筑物	顶部 沉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6	1488	59	12.98	107106.24	每个 建筑 物不 少于 3 个 点，高 压电 缆间 距 25m 一个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4-2-3	粤建检协 [2015]8 号表 3.1.1
11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6	6	250	0	1500.00			
12	基坑底	底板 沉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47	2491	59	12.98	179302.18	≤ 20m， 每边 不 少 于 3 点，长 度 960m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4-2-3	粤建检协 [2015]8 号表 3.1.1
13		顶部 沉降 监测 点材 料埋 设费	简 单	点	47	47	250	0	11750.00			
14	地下水位	地下 水位 (一 级)	简 单	点·次	28	8736	20	4.40	213158.40	间距 40m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5-5-1， 动态观测距离 $L (km) \leq 5$	粤建检协 [2015]8 号表 3.1.10；单价 =180 元 $/m*18m$ (深度) =3240 元
15		水位 管理 设费	简 单	点	28	28	3240.0	0	90720.00			
16		清孔 费	简 单	点	28	28	420	0	11760.00			
小计 (一)									6923875.62			
二	箱涵改迁											
1	基坑顶	水平 位移	简 单	点·次	36	1620	74	16.28	146253.60	≤ 20m，	开挖阶 段 1 次	计价格【2002】 10 号表 4-2-3，

		(二级)											
2		水平位移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36	36	250	0	9000.00	每边不少于3点,长度360m	/1天,结构施工阶段1次/10天	单向	
3		顶部沉降(二级)	简单	点·次	72	3240	50	11.00	1976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3	
4		顶部沉降监测点材料埋设费	简单	点	72	72	250	0	18000.00			计价格【2002】10号表4-2-3	
5	地下水位	地下水位(二级)	简单	点·次	20	900	20	4.40	21960.00	间距40m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0; 单价=180元/m*10m(深度)=1800元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	
6		水位管理设费	简单	点	20	20	1800.0	0	36000.00			计价格【2002】10号表5-5-1,动态观测距离L(km)≤5	
7		清孔费	简单	点	20	20	420	0	8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3.1.10	
小计(二)								437253.60					
合计(一)+(二)(下浮前)								7361129.22					
下浮率								31%					
合计(下浮后)								507.9179162万元					

5.1.1 上表中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实际监测时应根据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方案中需明确具体工程量作为实施及结算依据。

5.1.2 合同价已包括承包人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5.2 计价方式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家康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糜易霖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538182678

传真: 0755-83209462

电子信箱: 51275736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

博园支行

账号: 44250100009400001630

3、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年龄	59	学历	本科	职称	岩土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地质大学			毕业时间	1990.9	所学专业	水文地质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34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34	技术特长	岩土工程、监测、测绘		
主要工作经历	1991 年开始在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服务工作。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3</u>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类 别	项目所 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	1240.67	2023.6 .25	基坑 监测	深圳市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北站超核 绿芯项目（第 三方监测）	680.84	2023.12 .5	基坑 监测	深圳市	华润置地城市 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933.236	2024.9	基坑监测	深圳市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年龄	5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34	专业	水文地质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粤高职称证字第 0402041101381 号

李德平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 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106-5-3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姓 名 李德平

身份证号码 420106650910551

现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师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岩土工程 专业 高级 资格

工作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填表时间 2004年8月10日

广东省人事厅制

职称评审表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09	出生地	湖北	
政治面貌	党员	民族	汉	参加工作时间	1988.06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岩土工程		专业	高级	资格		
何时何地何专业评委会 评定何专业技术资格			1994年3月经荆襄工程中评委评定水文地质工程师资格					
参加何学术技术团体任何职				现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项目负责 2002.10~今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岩土工程		最高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制(年)	学历(学位)	办学形式	
	1984.09~1988.06	中国地质大学		水文地质	四年	学士	全日制	
非学历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学习内容			课时	取得何证书	办学单位	
	2001.0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6	合格证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说明: 1. 办学形式指全日制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成人自学考试。
 2. 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 如专业证书班等。

职称评审表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评审	专业(学科)组评审组对 <u>李德平</u> 同志的意见:								
	经评审同意推荐								
	<u>李德平</u> 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签章 	04年10月29日							
	评审组人数	7	到会人数	5	同意人数	5	不同意人数	0	
	评审委员会对 <u>李德平</u> 同志的评审结论:								
	经评审 <u>李德平</u> 同志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盖章 								
	评委会(公章) 								
	评委会人数	19	到会人数	17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17	不同意票数	0

评审第 13 页 共 14 页

职称评审表

评审结果公示情况:

无异议

负责人: _____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公章)

2004年12月3日

资格核准意见:

同意发证

专业技术资格核准机关(公章)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备注

注册岩土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德平

证书编号 AY104400696



NO. AY0010843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注册岩土资格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德平

社保电脑号: 601180576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5091055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09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10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11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4	12	705065	11400.0	1824.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1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2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3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4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5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6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7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2025	08	705065	11400.0	1938.0	912.0	1	11400	570.0	228.0	1	11400	57.0	11400	45.6	11400	91.2	22.8
合计			24624.0	11856.0			7410.0	2964.0			741.0	592.8	592.8	1185.6	29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8e43a35f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业绩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CSA-2023-0069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AHYH-C2-FW-[2023]0016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目 录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第十条 联系人及通知送达
- 第十一条 其他

- 附件 1: 保密协议
- 附件 2: 廉洁协议
- 附件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 附件 4: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
- 附件 5: 承诺书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军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联系人： 舒友韬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麟易霖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联系人： 赵中良

联系电话： 13480115238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承接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监测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包含基坑监测以及地铁监测两部分内容。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需编制基坑及地铁监测方案并通过政府、甲方及地铁运营单位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水平位移 43 个；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地表垂直

位移、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垂直位移监测点 102 个，地连墙结构深部位移监测(斜侧)651m、地连墙内力监测点 362 个、支撑轴力监测 175 组、地下水位监测点 15 个以及对邻近建(构)筑物及地表裂缝、围护体系裂缝进行监测；项目周边地铁 9、11 号线监测仪器暂定 8 台等甲方、地铁运营单位要求的监测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
上述工程量暂定，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可的结算工程量为准进行计量。

1.4 技术标准及成果

1.4.1 工程执行标准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一 12897-9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91)
《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

若有更新的技术规范标准，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施工。具体技术指标见施工图要求。

监测精度及监测频度要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特殊情况如暴雨后适当加密观测次数。观测方应定同一台仪器，同一观测人。监测数据达监测规范规定数值报警值的应通知甲方等各有关单位查原因，监测加密，及时采取措施。

1.4.2 监测成果

监测成果应满足项目当地政府以及甲方和地铁运营单位的要求。

1.4.2.1 乙方观测应提交下列图表：

- (1) 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
- (2) 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
- (3) 沉降观测成果表；

(4) 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

(5) 等沉降曲线图

(6) 周监测报告、月监测报告、监测警报、监测总结报告

1.5 承接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结算总价按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1.6 预计监测工程量: 按设计图纸要求。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

2.1 甲方义务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1.2 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设计图纸, 组织设计单位就监测等级、范围、内容、监测频率及预警值、监测周期等进行设计交底。

2.1.3 应组织项目施工方配合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2.1.4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通过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审核的监测方案之日起5日内完成该方案的审定工作。

2.1.5 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用。

2.1.6 乙方需对本项目所有监测资料整合、配合报建, 验收工作以及项目“鲁班奖”申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 乙方须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 并配合甲方在有关验收资料上盖章。同时甲方也需配合乙方“鲁班奖”申报获奖等评奖评优相关事宜。

2.2 乙方义务

2.2.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3日内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 并通过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的审核, 交甲方或其委托的代建方、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 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合格的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监测, 确保监测项目完成, 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2.2.2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部下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应按开工令确定的时间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需进入地铁隧道作业的，必须由乙方办理相关进入作业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算。

2.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最新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和甲方或其委托的代建方、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监测。在进行每一次的施工监测前，均须到甲方现场项目部或其委托的代建方单位处、监理单位处通知甲方、代建方或监理，每一次的监测结果均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代建方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2.4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遵守甲方和地铁运营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并注意施工安全，乙方因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2.5 乙方在作业期间，监测发现监测数据（含第三方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后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否则属乙方违约，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2.6 甲方有权视工程实际情况分批安排监测施工（具体分批情况按甲方的开发计划及进度执行），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管理。为保证各批工程的验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分批提供正式的沉降监测报告。

2.2.7 负责办理好相关盖章，保证工程顺利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和地铁运营单位及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确保测绘成果能满足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2.2.8 现场无住宿条件，乙方须自行在红线外解决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的食宿，上述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2.9 乙方监测施工水电费由其自行解决和承担。

2.2.10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从甲方处获悉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传递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2.11 乙方需配合甲方关于本项目测量控制点复核及移交等相关手续事

宜，乙方具体按照国家、设计图纸、规范要求进行布设、具体精度满足工程测量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2.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原合同基岩灌浆地层抬动监测工程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为地层抬动监测测量施测方案4本，监测报告4本，监测总结报告4本，满足项目验收及评奖评优需求。

2.2.13 乙方所移交的前期资料及后续所有监测工程资料{含括但不限于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沉降观测成果表、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等沉降曲线图、周监测报告、月监测报告、监测警报、监测总结报告、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测量施测方案、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乙方需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乙方需对所有监测资料整合、配合报建，验收工作以及项目“鲁班奖”申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如应项目验收需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配合调整相关成果资料，满足项目验收需求及项目所有评奖评优的要求。

2.2.14 除满足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外，乙方应按照附件5《承诺书》配合甲方所指定的代建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3.1 工期要求

3.1.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2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1.2 合同暂定总工期：暂定工期2022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9日共计816天。基坑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726天，至基坑回填完成；地铁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816天，至基坑回填后三个月；上述工期含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含测量成果通过政府和地铁运营等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且完成所有设备离场等工作。若基坑回填后三个月根据甲方需求仍需地铁监测的，其后地铁监测综合单价详见附件4中“地铁自动化监测费用（基坑回填三个月以后监测）”的综合

单价。

3.1.3 节点工期：满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要求。

3.2 乙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 测量施测方案	正本	4	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3天内提交
2	监测报告	正本	4	监测完当天提供电子版报告，监测完三天内提供正式报告
3	监测总结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基坑/地铁监测竣工验收前7天提交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出具的监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成果提交、包税金等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1.2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万零陆仟柒佰叁拾元柒角叁分（¥ 12,406,730.7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1,704,462.95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率为 6%，税款为 ¥702,267.78 元（大写：柒拾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总价组成以及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见附件 4《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附件 4 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本工程的最终金额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双方确定的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1.3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含安装和拆除）、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

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位移观测、监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费用,也包含乙方进入地铁隧道作业所需办理的施工手续。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不论同一地区工程的多寡,亦不论市场风险如何变化,均不再调整其综合单价,具体费用详见附件 4。

4.1.4 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了该项工程项目施工图中所有的及施工图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该项工程描述存在漏项、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该项包干单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包干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4.2 付款方式:

4.2.1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分段施工,分段移交施工场地。

4.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开工令通知并进场施工。监测工程费支付方式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实际监测费用的 70%;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含地铁监测)工作,乙方提交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报告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含取得政府及地铁公司相关验收证明)后进行结算,甲方于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余款。甲方可根据现场需求,对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分别办理验收,进行分段结算。

4.2.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且该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站查验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原因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延迟给付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款项,造成延迟付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工行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发票开具要求

4.4.1 本合同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6%（适用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政策规定适时调整）。

4.4.2 本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与本合同中签订的甲方公司全称一致；发票开具方与收款方必须与本合同中签订的乙方公司全称一致，甲方不允许将款项支付给与发票开具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开票时应注意企业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如因乙方造成的开票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不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时，其返工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返工仍不能质量合格（以返工壹次为限），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监测费用，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无力返工补充完善（经通知后 7 日不能全部完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所产生的监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5.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一监测费。

5.4 如因乙方监测质量问题或因未及时报告甲方监测成果而导致工程质

量安全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5.5 在履约工程中，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单位进场施工，乙方不得有异议。

5.6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提供监测成果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如乙方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7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且乙方没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监测工程费用，已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且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5.8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按合同履行的，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5.9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测绘成果，甲方拥有所有权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蒙受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6.1 合同期内，乙方所作出的方案、说明等文件在向甲方交付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知识产权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文件，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不因是否经甲方认可或付款等任何原因而影响甲方拥有的权利，乙方必须履行保密及保护甲方知识产权责任。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合同终止前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并返还甲方已提供的资料；无法返还的，应予销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

式将其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给甲方的各项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容等（下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但一方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或法院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除外。其中，商业秘密包括一方持有的不能被公众通过公开、合法渠道获取的任何信息。

7.2 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有义务对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或中介机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应指示该等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甲方或将其销毁，包括保密信息的原始形式、内容、任何报告或其他载体中所包含之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返还并不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履行的保密义务。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港澳台地区的法律除外）。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行业惯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应向甲方实际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合同。

第十条 联系人及通知送达

10.1 联系人

10.1.1 甲乙双方联系人如下：

内容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姓名	舒友韬	李德平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勘察院办公楼 422 室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0755-83236804
电子邮箱	shuyoutao@szajjy.com	363132417@qq.com
公司职务	项目工程负责人	项目经理

10.1.2 任何一方联系人离职或变更联系人的，须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

10.2 通知送达

10.2.1 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通知等，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条约定的地址。

10.2.2 任何文件、通知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日为送达日；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实际签收日在前，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

10.2.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信息均以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该通讯地址为接收仲裁文书及司法文书的合法有效的地址。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过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法律效力。

11.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11.3 为免歧义，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应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所导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或向违约方主张权益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以下所列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4: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 5: 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



附件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工程拟用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年限	职称和职务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李德平	项目经理	52	男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104400696	17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余成华	技术顾问	46	男	粤高职证 1000101016860号	22	岩土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王光旺	安全主任	57	男	管理号 20140334403320134499090 04412	33	注册安全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杨兵	项目技术负责	35	男	注册测绘师 194401429(00)	12	测绘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陈文辉	监测技术人员	34	男	编号:3014014	11	测绘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周昌盛	监测技术人员	36	男	编号:3023704	11	测绘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孟景学	监测技术人员	33	男	编号:0308888	9		按甲方要求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FJ202220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监测-2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

 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1）//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2）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该项目选址于深圳北站东广场东侧，地处民塘路与留仙大道交汇处，项目面向国际、联动湾区、链接深港，拟建集城际交通、文化体育为一体的特色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61450 平方米，其中：文化设施 96125 平方米，包括城市空间站 20400 平方米，国际演艺交互区 15000 平方米，艺术巡展创意区 13725 平方米，时尚运动活力区 15000 平方米，青少年科创体验区 2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服务区 10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地下空间 61325 平方米。另有第五立面 546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建筑装饰、安装、室外配套、室外道路及广场、轨道挡墙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工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及地下水位监测；用红线范围之外 50 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倾斜观测等）。以及本次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 地铁监测等, 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清单,

2.2 监测范围: 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20版)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 暂定2023年12月1日,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 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暂定合同工期为2191日历天(暂定监测周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监测时长具体以审定的监测方案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680,842万元（大写：陆佰捌拾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中标下浮率为48.8%（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订版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为准），两者各占比50%，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房建项目：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万元)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 40%	基坑回填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 50%	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三次付费	结算余款	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最终履约评价完成且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后

市政项目：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万元)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 40%	路基平整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 50%	市政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三次付费	结算余款	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最终履约评价完成且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后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罚金。

6.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

6.4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甲方批准后才可办理支付手续。

6.5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政府投资文件有关规定，监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仅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

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6.7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8 特别说明：

各方知道并同意，【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2，以下简称“华润”）受【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1，以下简称“工务署”）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华润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华润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建设费用由工务署向受托方支付；每次付款前，受托方需向华润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华润进行审核，在得到华润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发票应直接开具给工务署）。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乙方更换管理人员的，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各执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5.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 2：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8686688834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21235

传 真：0755-832368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400001630

方朋
44030500432544

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项目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技术负责人	袁培	技术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测量专业负责人	胡朝辉	测量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及地铁(城轨)保护自动化监测项目
安全专业负责人	余成华	安全专业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建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专业监测负责人	刘勇	专业监测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陈梦鸥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教授级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陈少华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及地铁(城轨)保护自动化监测项目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全永庆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叶亚林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张海文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徐筑林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邹高明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周旺高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建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SYTRXSD-01.03-2024-034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牛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泰然四路交汇处

委托方: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6日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二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 m²，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m²，基坑周长约 995m，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m。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监测，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广东省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

护技术规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T 15-120-2017）；《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年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监测控制指标》（深圳地铁）；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及深圳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以上规定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规定为准。除以上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章外，乙方还应遵守适用本工程的所有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要求，完成基坑工程监测、地铁线路监测及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一）工程监测

按照本项目基坑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观测点的埋设和保护、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地铁线路常规监测、风亭、风道、出路口位移沉降监测、复核校正发包方提供的坐标控制点、周边道路建筑物现状调查等。

（二）配合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出席专家会、专题研讨会及项目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对项目监测数据提供专业意见。

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暂定监测周期为：基坑回填完成停止基坑监测，基坑回填完成后三个月停止地铁监测，具体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105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具体监测时间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甲方要求执行，可视实际施工要求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监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开展监测工作，分阶段监

测完成后 5 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资料。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小写: ¥ 9335236.00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小写: ¥ 8806826.42 元)，税率 6 %，税金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捌
分 (小写 ¥ 528409.58)，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形式。

4.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2.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政策、有关规定或市场变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监测数量进行结算。

4.2.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4.2.4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单价执行合同 4.9.1 条。

4 以上工程量为暂定量，具体监测次数需依据图纸及规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监测方案实施，按现场实际并经确认的监测报告发生量为准。

4.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1) 乙方按每季度完成监测的工作量并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已完成监测工作量费用的 80% 作为进度款；
- (2) 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暂定合同总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
- (3) 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乙方向甲方上报结算申请，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 (4) 乙方每次请款前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结算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导致甲方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乙方须对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乙方因此多支付的税金，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 (5)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就甲方逾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 (6)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319720966P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2 楼 2F
电话：0755-838802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30300052551169

②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4.9 结算原则：

结算金额=Σ 工程量*含税综合单价+变更金额-违约金±其他

4.9.1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中标下浮比例=（1-合同暂定总价/根据计费标准单价计算后总价）*100%）；

4.9.2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应由双方通过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只有经过甲方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9.3 合同所列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以经甲方确认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出具完整监测报告的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计价依据。

第五条 监测成果

5.1 本合同所指的监测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监测方案、监测小组人员名单	10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2	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简报	10	每次监测结束后 2 日内提交
3	监测总结报告	10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20966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
大厦2楼2F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周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80220 40304246753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01530300052551169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32263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深圳湾支行

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胡朝辉	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测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	马陶然	马陶然	技术服务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3	潘文俊	潘文俊	技术服务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2 地块基坑监测（含地铁监
4	王磊	王磊	技术服务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5	郑汝育	郑汝育	技术服务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6	张海文	张海文	技术服务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监测

7	何文亮	何文亮	技术服务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
8	叶亚林	叶亚林	技术服务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2 地块基坑监测（含 地铁监
9	陶刚	陶刚	技术服务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 项目（第三方监测 ）
10	姚冬	姚冬	技术服务人员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 第一更新单元二期 项目第三方监测
11	曲光弼	曲光弼	技术服务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 程第三方监测
12	蓝辉	蓝辉	技术服务人员	测绘工程师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
13	雷远建	雷远建	技术服务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2 地块基坑监测（含 地铁监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备查。

重要提示：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相关证书、业绩合同、验收证明文件等）进行现场核验，投标人除提供以上相关文件原件外，还须提供业绩合同对应项目的发票往来、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资料（如有）以佐证合同的真实性。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务必充分了解这一要求，确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以便在后续的核验工作中全力配合，保障招标流程的顺利推进。

胡朝辉

姓名	胡朝辉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4	专业	测量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胡朝辉
身份证号: 430802197508010014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 测绘
级别: 正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300102363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朝辉

证书编号：244403168(00)



证书流水号：88872

有效期至：2027-1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朝解			社保电脑号：601365443			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801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09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0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1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4	12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3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4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5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6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7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8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合计			30780.0	4820.0	9262.5	3705.0			926.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8e421118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7日

社保

马陶然

姓名	马陶然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4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马陶然

证书编号: 234402600(00)



证书流水号: 78033

有效期至: 2026-06-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陶然

社保电脑号：621464082

身份证号码：620502198704132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09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10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11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12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1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2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3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4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5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6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7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8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23328.0	41232.0			7020.0	2808.0			702.0		901.6	1123.2	2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8e4206d7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潘文俊

姓名	潘文俊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7	专业	城市土地管理与规划
身份证	 <p>姓名 潘文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9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恒安花园A栋A2座恒乐阁9D 公民身份号码 432524197109021190</p>				
毕业证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潘文俊 性别男 现年22岁 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在 本校 土木工程系 城市土地管理与规划 专业 顺利完成各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桂林工学院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二月 日 证书编号: 950136</p>				

职称证书



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文俊

社保电脑号: 600559543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710902119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09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0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1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4	12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7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8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25380.0				12220.0				7637.5		3055.0		763.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611.0		222.0
															305.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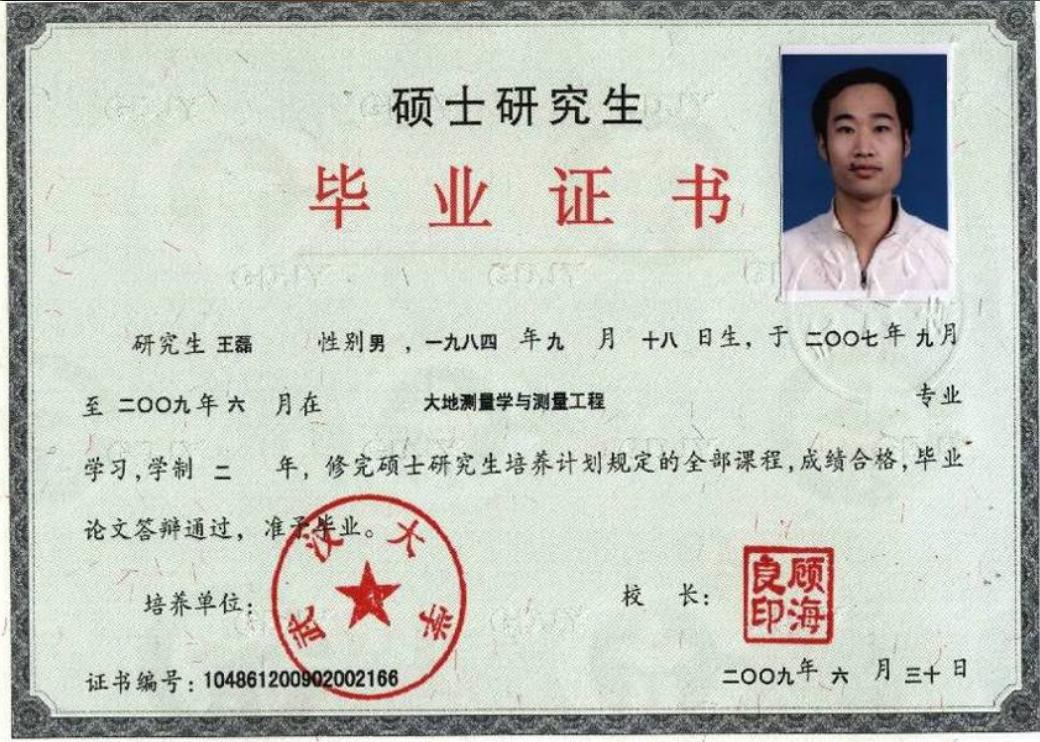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420dea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保

王磊

姓名	王磊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6	专业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照
片



王磊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注册测绘师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452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磊

管理号: 12724430199083223
File No. :

姓名: 王磊
Full Name: 王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1月30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磊

证书编号：244403163(00)



证书流水号：88867

有效期至：2027-12-26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磊

社保电脑号: 621464065

身份证号码: 3422221984091864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4	09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4	10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4	11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4	12	705065	10760.0	1721.6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1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2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3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4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5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6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7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08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合计			23241.6	11190.4			6994.0	2797.6			699.4		559.52		1179.04		27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8e42257d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汝育

姓名	郑汝育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0	专业	大地测量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汝育
身份证号：350622198603203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3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姓名: 郑汝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03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1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72440722014449920000529
File No. :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449
No.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郑汝育

证书编号：214402140(00)



证书流水号：88863

有效期至：2027-10-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汝育

社保电脑号: 632941103

身份证号码: 3506221986032030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548.4 1096.8 274.2
证明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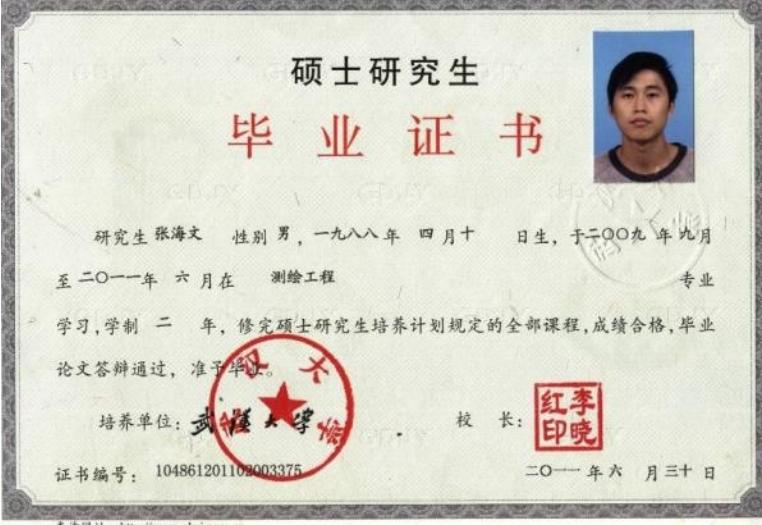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42251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立编写与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保

张海文

姓名	张海文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1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张海文
身份证号: 362502198804100235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测绘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104204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海文

证书编号：204401866(00)



证书流水号：81537

有效期至：2026-07-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文

社保电脑号: 629942894

身份证号码: 3625021988041002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08	705065	10500.0	1680.0	9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09	705065	10500.0	1680.0	9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0	705065	10500.0	1680.0	9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1	705065	10500.0	1680.0	9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9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7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8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24380.0	3657.5	11720.0		7325.0	3657.5	2930.0		732.5	365.75	1172.0	365.75	293.0	365.75	293.0

备注：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42203fh)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立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5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社保

何文亮

姓名	何文亮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15	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身份证					
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何文亮
身份证号: 612324198510256014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测绘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48223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何文亮

证书编号：174400892(00)



证书流水号：81540

有效期至：2026-06-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文亮

社保电脑号: 640760666

身份证号码: 612324198510256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8e420756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立编写与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8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社保

叶亚林

姓名	叶亚林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6	专业	地理信息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测绘师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亚林

社保电脑号: 609067817

身份证号码: 4203021980041809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08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024	09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024	10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024	11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024	12	705065	11750.0	1880.0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025	07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025	08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合计			25380.0	12220.0			7637.5	3055.0			763.75		611.0	305.5	1222.0	305.5

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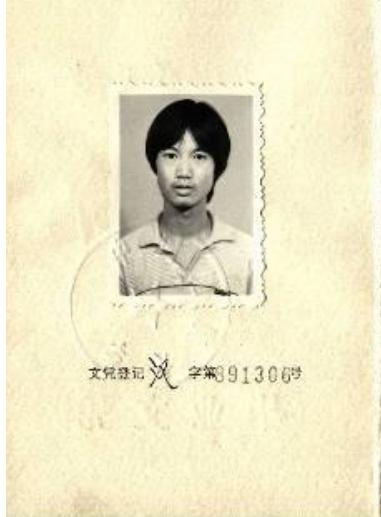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421c4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陶刚

姓名	陶刚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33	专业	地图制图
毕业证					
					

职称证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3901号



陶刚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阎刚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05798201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810305755 单位编号: 705065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09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0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1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4	12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3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4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5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6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7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8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合计			23652.0	11398.0			7117.5	2847.0			711.75					552.8	28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421e6e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姚冬

姓名	姚冬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9	专业	大地测量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姚冬

证书编号：22440249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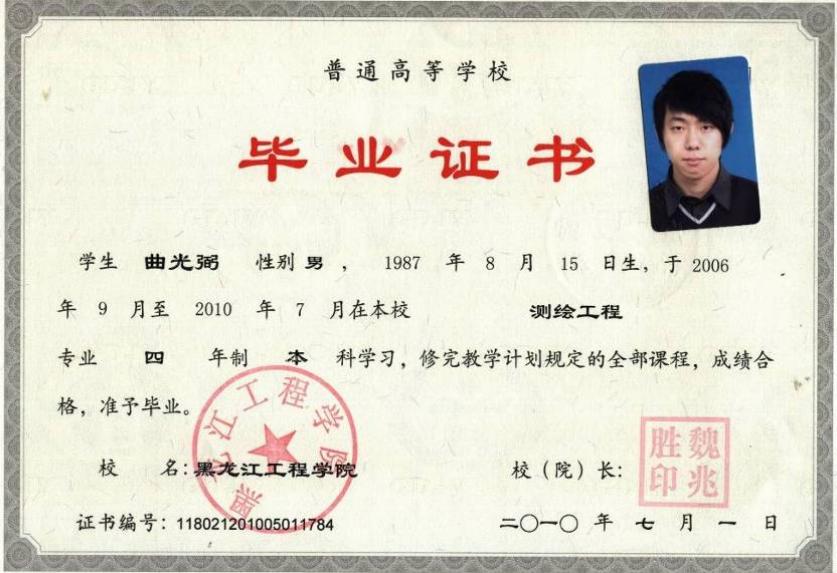
证书流水号：76183

有效期至：2025-10-10



社保

曲光弼

姓名	曲光弼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11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曲光弼
身份证号：2323301987081502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4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曲光鸽

社保电脑号：626006757

身份证号码：232301987081502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09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0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1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1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2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3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4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5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6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5	07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8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22782.0	10968.0			6865.0		2742.0		655.5		843.4		1096.8		274.2

社会保险
基金
管理
局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明
专用
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8e422799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蓝辉

姓名	蓝辉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10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照
片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9972号

蓝辉 于二〇一七年

十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蓝辉

证书编号：174400915(00)



证书流水号：81538

有效期至：2026-07-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辉 杜保电脑号：629942895

身份证号码：4521271996022312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09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10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11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4	12	705065	7400.0	1184.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1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2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3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4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5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6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7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08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合计			15984.0	7696.0			4810.0		1924.0		481.0		384.8	169.6		19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j/>，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8e42083b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雷远建

姓名	雷远建	性别	女	年龄	4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3	专业	土木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p>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p>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雷远建

身份证号: 51072419760524022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测绘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4734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远建

社保电脑号: 603917105

身份证号码: 51072419760524022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09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10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11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4	12	705065	7832.0	1253.12	626.56	1	7832	391.6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5	01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2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3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4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5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6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7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8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合计			16926.64	8149.76			5093.6	2037.44			509.4		407.53		814.96		203.74

社保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pibup.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8e420820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8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5、履约评价情况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 平方米，基坑周长约 995m，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m。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4/09/06
合同金额	9335236.00 元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技术负责人	刘勇
主要技术人员	杨兵、袁焰、李志勇、邹高明、胡朝辉、方门福、陈文辉、周昌盛、周孝勇、肖之超、郭明超、罗安明、肖文林、卢试文、王光旺、余成华、陈梦鸥、周昌盛、陈文辉、华海雄、李家发等。
履约评价	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 工作服务优良，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 履约能力总体评价为优良，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 (发包人盖章)
履约评价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备注	/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前海·华发新城项目 03 地块（不含幼儿园）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与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94.45 万元
承接时间	2023 年 6 月
项目概况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与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潘文俊、王磊
主要技术人员	叶亚林、郑汝育、熊伟、姚冬、林如喜、余成华、张海文、马陶然、汪国宏、蓝辉、孙家镇、曲光强、朱旦、谢海明、何文亮、张吉春、杨兵、王康成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项目概况	<p>小梅沙 02-09、02-10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 200m。项目北侧为小梅沙村，南侧为盐梅路，东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且前场地建筑物已拆除完毕。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拟建办公、商业、酒店以及公共配套设施。其中：</p> <p>02-09 地块主要包括公寓、商业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 17397.40m²，总建筑面积为 120354.95m²。02-09 地块分 AB 棱，A 棱 19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93.65m；B 棱 19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93.65m。</p> <p>02-10 地块主要包括办公、商业、酒店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 24363.20m²，总建筑面积为 138645.74m²。02-10 地块办公楼 9 层，建筑高度为 49.35m；酒店为 23 层，建筑高度为 99.3m。02-09、02-10 地块均设地下室四层，主要为停车库、商业、设备用房及城市公共通道。两地块基坑整体开挖面积约 33017.40m²，基坑周长约 1192.20m，基坑开挖深度约 14.2m~16.6m，安全等级为一级。由于在建地铁 8 号线二期穿越整个场地，同时地铁 8 号线二期小梅沙站位于本地块内，受此影响本地块划分为 8 个小基坑。</p> <p>小梅沙 03-02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南临新海洋世界（在建），西侧为盐坝高速公路匝道，北侧为盐坝高速，东侧为河道和盐坝高速护坡，南侧为小梅沙湾、盐梅路，距离小梅沙湾约 300m。03-02 地块工程为二类居住用地，占地 15764.3m²，拟建 6 班幼儿园、社区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等，建筑高度 3~33 层。03-02 地块基坑、边坡开挖周长约 597.51m，设置一层半地下室和两层地下室，支护深度 5.56m~29.02m。项目红线范围内和盐梅路分布有给水、雨水、电力、电信管线，管线埋深较浅。项目西侧和南侧存在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规划地铁 8 号线从南北向盾构穿越本项目地块。</p>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99.288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徐泰松
主要技术人员	周洪涛、方门福、陈梦鸥、刘勇、叶亚林、姚冬、马陶然、潘文俊、汪国宏、张海文、罗安明、李志勇、刘唱晓、陈远鸿、邹高明、袁焰、王玉贤
履约评价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 工作服务较好， 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备注	/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项目概况	<p>小梅沙 02-09、02-10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 200m。项目北侧为小梅沙村，南侧为盐梅路，东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且前场地建筑物已拆除完毕。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拟建办公、商业、酒店以及公共配套设施。其中：</p> <p>02-09 地块主要包括公寓、商业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 17397.40m²，总建筑面积为 120354.95m²。02-09 地块分 AB 棱，A 棱 19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93.65m；B 棱 19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93.65m。</p> <p>02-10 地块主要包括办公、商业、酒店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 24363.20m²，总建筑面积为 138645.74m²。02-10 地块办公楼 9 层，建筑高度为 49.35m；酒店为 23 层，建筑高度为 99.3m。02-09、02-10 地块均设地下室四层，主要为停车库、商业、设备用房及城市公共通道。两地块基坑整体开挖面积约 33017.40m²，基坑周长约 1192.20m，基坑开挖深度约 14.2m~16.6m，安全等级为一级。由于在建地铁 8 号线二期穿越整个场地，同时地铁 8 号线二期小梅沙站位于本地块内，受此影响本地块划分为 8 个小基坑。</p> <p>小梅沙 03-02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南临新海洋世界（在建），西侧为盐坝高速公路匝道，北侧为盐坝高速，东侧为河道和盐坝高速护坡，南侧为小梅沙湾、盐梅路，距离小梅沙湾约 300m。03-02 地块工程为二类居住用地，占地 15764.3m²，拟建 6 班幼儿园、社区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等，建筑高度 3~33 层。03-02 地块基坑、边坡开挖周长约 597.51m，设置一层半地下室和两层地下室，支护深度 5.56m~29.02m。项目红线范围内和盐梅路分布有给水、雨水、电力、电信管线，管线埋深较浅。项目西侧和南侧存在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规划地铁 8 号线从南北向盾构穿越本项目地块。</p>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99.288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徐泰松
主要技术人员	周洪涛、方门福、陈梦鸥、刘勇、叶亚林、姚冬、马陶然、潘文俊、汪国宏、张海文、罗安明、李志勇、刘唱晓、陈远鸿、邹高明、袁焰、王玉贤
履约评价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 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备注	/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笋岗中学北部高边坡，小学部高坡水平位移变形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中学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8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袁焰
技术负责人	徐泰松
主要技术人员	周洪涛、方门福、陈梦鸥、刘勇、叶亚林、姚冬、 马陶然、潘文俊、汪国宏、张海文、罗安明、李志 勇、刘唱晓、陈远鸿、邹高明、袁焰、王玉贤
履约评价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 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 秀。 
备注	/

2022年9月9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
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
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中海（签字）

承诺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8、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